



## 無騷擾的工作場所政策

### 禁止騷擾行為

法例禁止向市府雇員所作出的騷擾行為包括所有基於性別、種族、年齡、宗教、膚色、原居地、血統、殘疾、醫療條件、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以及其他屬於受保護類別之下的條件。騷擾包括不受歡迎的視覺、言語、或身體上的行為，令人從實際上或意識到已屬受保護的類別。不論作出騷擾者是否市府的雇員，均一律禁止向市府的員工、求職者、或以合約形式為市府服務的人作出騷擾行為。這項政策適用於所有政府代表和雇員，當中包括主管和非主管人員。

### 性騷擾

在聯邦和州的法例下，性騷擾屬違法行為。聯邦法例的性騷擾定義包括未經請求和不受歡迎的性挑逗、要求性方面的好處，與其他在言語上、身體上、視覺上和書面上而涉及性的行為，加諸同性或異性身上，如：

- 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指出順從那些騷擾行為是作為受僱的條款或條件；
- 雇員順從或拒絕那些騷擾行為，會成為影響雇員受僱決定的根據；或
- 那些騷擾行為具有不合理干預的目的或影響，以針對雇員的工作表現或營造出一個具威脅性的、敵意的或其他令人反感的工作環境。

州法例對性騷擾的定義為一些不受歡迎的性挑逗或一些與性有關的行為，當中包括在言語上、視覺上、或身體上。以下是一些性騷擾的例子：

- 要求性方面的好處或不受歡迎的性挑逗；
- 提供工作上的利益，以換取性方面的好處；
- 在提出性挑逗之後得到負面回應而作出報復或威脅作出報復；
- 言語上的騷擾(例如：對圖片作出評論、具貶意的評論、挑逗的或猥褻的笑話或電話)；
- 身體上的騷擾(例如：侵犯、妨礙或阻礙任何活動、在日常工作或活動中作出任何姿態或身體上的阻礙)；或
- 視覺上的騷擾(例如：拋媚眼、清楚展示低俗的或與性相關的招貼、信件、詩詞、電郵、塗鴉、漫畫、電腦的螢幕保護或圖畫)。

## 禁止報復行為

禁止以報復行為針對包括任何舉報騷擾、對騷擾作出投訴的個人、或用其他方法對抗騷擾的人，以及在調查投訴時提供協助的人。

## 回應和舉報騷擾、歧視和報復的責任

所有雇員都被鼓勵去舉報騷擾、歧視，或報復行為，不論這些行為是直接針對他們本人或其同事。如雇員是基於受保護類別的原因而受到騷擾、歧視或報復，主管人員則必須採取改善行動。

如果主管人員收到針對騷擾的投訴，他們必須立即向部門內的平等就業機會(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EEO)主任或人事部主任報告。任何收到騷擾投訴而沒有作出報告的主管人員，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有關部門在收到所有關於騷擾、歧視、以及報復的投訴後，必須在五個工作天之內向人力資源局長作出報告。部門有責任確保所有員工了解此政策，以及針對此政策而作出定期培訓。

## 投訴程序

任何雇員如相信他/她已被一些違反此政策的行為騷擾，應立即將事件和涉及事件的人一併舉報。如要就騷擾作出投訴，雇員應聯繫以下任何一個單位：

- 雇員的主管或其他上級人員；
- 部門的平等就業機會主任或人力資源主任；
- 市府人力資源局內的平等就業機會小組，地址: 1 So. Van Ness Ave., 4th Flr., San Francisco, 郵區編號:CA 94103;
- 騷擾諮詢熱線電話: (415)557-4900 或(415) 557-4810 (聽障人士專用);或
- MTA平等就業機會小組，電話: (415) 701-4407 (只限MTA 雇員和求職者)

人力資源局長有責任去調查和解決所有關於騷擾的投訴，只有涉及交通局(Municipal Transportation Agency, MTA)的投訴屬於例外，因為MTA本身有責任調查和解決其部門內的騷擾投訴。如人力資源局長裁定騷擾或歧視事件確實曾經發生，市府將會採取適當的改善行動。

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The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和加州公平就業及房屋部門 (The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 DFEH) 亦會調查和起訴於工作環境內的騷擾和歧視投訴。僱員如相信自己受到騷擾或歧視，可透過以下的聯絡資料向任何一個上述部門作出投訴：

- EEOC: 電話:1-800-669-4000 或聽障人士專用熱線: 1-800-669-6820; 或瀏覽網頁:  
[www.eeoc.gov](http://www.eeoc.gov)
- DFEH: 電話:1-800-884-1684 或聽障人士專用熱線: 1-800-700-2320; 或瀏覽網頁:  
[www.dfeh.ca.gov](http://www.dfeh.ca.gov)

上述部門可提供的解決方法包括僱用或復職、補償欠薪或晉升、罰款或情緒困擾所導致的損失、以及僱主在政策或實際工作上作出改變。

### 紀律處分

任何僱員、主管或市府代表被證實涉及違法的騷擾、歧視或報復行為，將會受到紀律處分，最高懲處包括終止僱用。若僱員涉及的騷擾行為雖並未符合聯邦和州法例對騷擾的定義，然而，若有關行為重覆出現被容許繼續出現，其行為將有可能符合相關法例的定義，當事人亦有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Para mayor información sobre el hostigamiento en el trabajo: 415-557-4900.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preventing harassment in the workplace call: 415-557-4900.



Micki Callahan  
人力資源局長

重新修訂和發行 5/2012